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66 号

申请人：方超，男，汉族，1988 年 3 月 14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桐城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瓦地兰普烘焙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95 号地下 2 层 B213 房。

经营者：刘耀宗，男，汉族，1982 年 4 月 13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申请人方超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瓦地兰普烘焙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方超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剩余工资173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8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后厨主管，工作地点是被申请人工商登记的经营场所，对外以“面包好了”的名义经营，刘耀宗对其日常工作管理，其工资为8500元/月，月休4天，被申请人在2020年6月1日因欠租被物业停电，其最后工作至2020年6月3日。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在其离职时已欠发工资约2万多元，后被申请人不定期向其发放不定额工资，至2023年1月15日最后一次发放工资后，剩余工资1730元至今仍未支付。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钉钉记录，该证据显示申请人在“DANCED WHEAT”组织下进行考勤管理，用户“刘耀宗”也在该组织中；2. 短信记录，该证据显示申请人2021年4月、8月分别向“刘总”催发工资，对方回复（资金）紧张、过两天会完善等；3. 微信记录，该证据显示用户“面包好了 老板娘.田*”在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向申请人转账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数笔款项，申请人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多次催促对方发放工资，2022年12月26日申请人表示还剩下5740元，要求对方结算，对方在上述期间陆续回应只能几百几百给、钱被冻住了等，并在2023年2月7日后拒收申请人

信息；4. 支付宝转账记录，用户“田某”在2021年8月31日向申请人转账摘要为“工资”的款项2500元；5. 银行转账记录显示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对方用户“刘耀宗”或“田某”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经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缴纳了2019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劳动用工及欠发劳动报酬的主张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现申请人举证了钉钉记录、短信记录、微信记录和转账记录，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资结算情况回应至2023年2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工资欠发期间及数额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工资差额1730元。

二、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行使其确认劳动关系诉权的仲裁时效为1年，本案中，申请人自2020年6月3日离职，现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就确认劳动关系之权利主张存在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已超过申请仲裁1年的时效期间，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工资差额 1730 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